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函〔2023〕1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惠企政策服务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有关精神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厅字〔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梳理制定本部门“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服务指南、操作流程、发放程序和监管方式，扎实做好清单内“免申即享”事

项兑现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服务中心，6896615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市税务局 0531-87949226
2	对认定为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的企业奖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号）	对新认定的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2622
3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奖励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23
4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单位奖励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名单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40万元的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23
5	对新认定为山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济发〔2023〕4号）	对当年认定的山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市市场监管局 0531-81787725
6	获得“泰山品质”认证企业扶持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济发〔2023〕4号）	对首次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扶持；扩项或再认证的，给予最高5万元资金扶持。	市市场监管局 0531-81787725

